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协议，使用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9,000万元	3个月	2017.12.28	2018.3.27	4.75%

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

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 对公司影响分析

(一)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9,000万元	3个月	2017.12.28	2018.3.27	4.75%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